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志清先生为总裁，同意聘任韩光武先生、成举明先生、都小兵先生、齐文海先生为副总裁，同意聘任王琳女士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成举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郭鑫先生为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周戈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年 月 日